

101



易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
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
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
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
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
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
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

千

餘一
字有

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

俾後人

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

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

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

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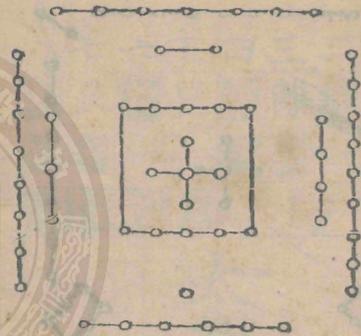
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

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

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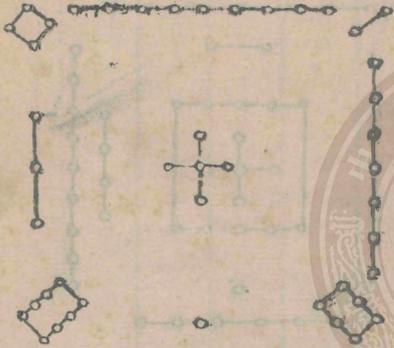
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
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
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
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
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
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
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
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己
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河圖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
 出書聖人則之又曰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
 天五地六天七地八
 天九地十天數五地
 數五五位相得而各
 有合天數二十有五
 地數三十凡天地之
 數五十有五此所以
 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洛書



此河圖之數也洛書
 蓋取龜象故其數戴
 九履一左三右七二
 四為肩六八為足
 蔡元定曰圖書之
 象自漢孔安國劉
 歆魏闢朗子明有
 宋康節先生邵雍
 堯夫皆謂如此至
 劉牧始兩易其名
 而諸家因之故今
 復之悉從其舊

伏義八卦次序



八四兩
卦象儀

太極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也說卦傳曰易逆數也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時之比也後六十四卦次序放此

伏義八卦方位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為順自巽至坤為逆後六十四卦方位放此

伏義十六

四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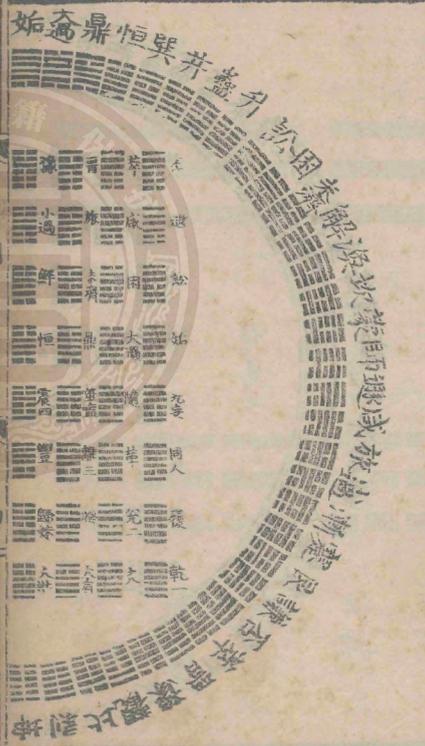


大極

前八卦次序
圖即繫辭傳
所謂八卦成
列者此圖即
其所謂因而
重之者也故
下三畫即前
圖之八卦上
三畫則各以
其序重之而
下卦因亦各
衍而為八也
若逐爻漸生
則邵子所謂
八分為十六
十六分為三
十二三十二
分為六十四
者尤見法象
自然之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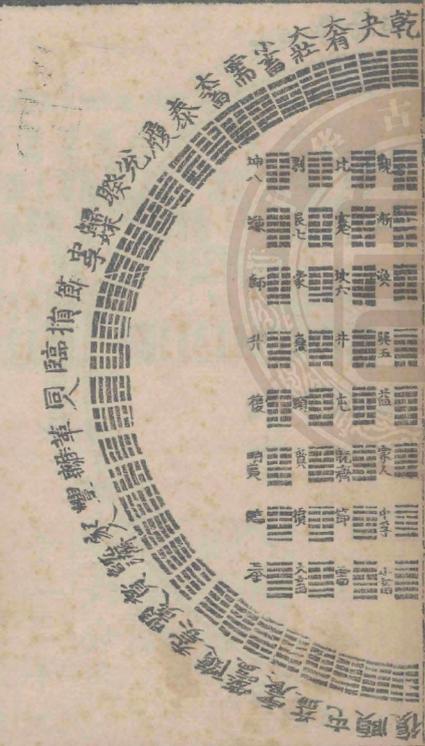
伏義十六

伏義四圖其說皆出邵氏蓋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脩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先生陳搏圖南者所謂先天之學也此圖圓布者乾蓋午中坤蓋子中離蓋卯中坎蓋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



四卦方位

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此二者陰陽對待之數圓於外者為陽方於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者也



文王八卦次序

乾父

坤母

艮坎震



震長男

坎中男

艮少男

巽長女

離中女

兌少女



得乾初爻

得乾中爻

得乾上爻

得坤初爻

得坤中爻

得坤上爻

文王八卦方位



右見說卦邵子曰此文王八卦乃入用之位後天之學也

卦變圖

彖傳或以卦變為說今作此圖以明之
蓋易中之一義非畫卦作易之本指也

凡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而來五陰五陽卦同圖異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夬 大有 小畜 履 同人 姤

凡二陰一陽之卦各有五皆自臨遯而來四陰四陽卦同圖異

頤 屯 震 夷 臨

蒙 坎 解 升

身圖 六

艮 蹇 過小

晉 萃

觀

過大 鼎 巽 訟 遯

革 離 家人 无妄

兌 睽 孚中

需 畜大

壯大

凡三陰三陽之卦各二十皆自泰否而來

損節歸泰

賁濟既豐

噬隨

益

蠱井恒

未困

渙

六十四卦圖

旅咸

漸

否

咸旅漸否

困未渙

井蠱

恒

隨噬益

濟既
賁

豐

節
損

歸
妹

泰

凡四陰四陽之卦各十有五皆自大壯觀而來
二陰二陽圖已見前

大畜
需
大壯

睽
兌

中孚

離
革

家人

无妄

鼎
過大

巽

訟

遯

萃 晉 觀

蹇 艮

過小

坎 蒙

解 大

升 大

屯 頤

震



夷明

臨

凡五陰五陽之卦各六皆自夬剝而來 一陰一陽 圖已見前

有大 夬

畜小

履

同人

姤

比

剝

豫

謙

師

復

右易之圖九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
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自伏羲以上皆无
文字只有圖畫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
之意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即今之周易然讀者
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
王之說也

易圖終

易說綱領

程子曰

上天之載。无聲无臭。其體則謂之易。其

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陰陽闔闢便是易。一闔一闢謂之變。○命之曰易。便有理。若安排定。則更有甚理。天地陰陽之變。便如二扇磨。升降盈虛。剛柔初未嘗停息。陽常盈。陰常虧。故便不齊。譬如磨既行齒都不齊。既不齊。便生出萬變。故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

易說綱領

莊周強要齊物。然而物終不齊也。堯夫有言。泥空終是著。齊物到頭事。○易中只言反復。往來上下。○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于昆蟲草木微細。无不合。○聖人之道如河圖洛書。其始止於畫上。便出義。後之人既重卦。又繫辭求之。未必得其理。○因見賈免者曰。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書。只看此免亦可作八卦。數便此中可起。古聖人只取

神物之至著者耳。只如樹木。亦可見數。○張
闕中問易之義。本起於數。曰。謂義起於數。則
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
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
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
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又
曰。理无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
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

矣。○謂堯夫曰。知易數為知天。知易理為知
天。堯夫云。還須知易理為知天。○尹焞問易
乾坤二卦。斯可矣。曰。聖人設六十四卦三百
八十四爻。後世尚不能了。乾坤二卦。豈能盡
也。既而曰。子以為何人分上事。對曰。聖人分
上事。曰。若聖人分上事。則乾坤二卦亦不須。
況六十四卦乎。○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
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

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間。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爲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亦不必重事。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繫辭。○大抵卦爻始立。義既具。即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時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凡看書各有門庭。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易學後來曾子子夏。煞到

上面也。○由孟子可以觀易。○今時人看易，皆不識得易是何物，只就上穿鑿。若念得不熟，與就上添一德，亦不覺多；就上減一德，亦不覺少。譬如不識此兀子，若減一隻脚，不覺是少；添一隻脚，亦不知是多。若識則自添減不得也。○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義徒費力。

朱子曰：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乎天地之間，无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為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竒，得陰必偶。凡物皆然，而圖書為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其始也只是畫一竒以象陽，畫二偶以象陰而已。但才有兩則便有四，才有四則便有八，又從而再倍之，便是十六。蓋自其无昧之中，而无窮

之數已具。不待安排而其勢有不容已者。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言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但自伏羲而上。只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蓋是卦之未畫也。因觀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及其既畫也。一卦自有一卦之象。象謂有箇形似也。故聖人即其象而命之名。以爻之進退而言。則如剝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此是伏羲即卦體之全

而立箇名如此。及文王觀卦體之象而爲之
彖辭。周公視卦爻之變而爲之爻辭。而吉凶
之象益著矣。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
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
微。只爲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人因此
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
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
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
盡見。然皆太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有
所謂繇辭者。左氏所載尤可見。古人用易處。
蓋其所謂象者。皆是假此衆人共曉之物。以
形容此事之理。使人知所取舍而已。故自伏
羲而文王周公。雖自略而詳。所謂占筮之用
則一。蓋即那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
理。便在那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
皆得其用。蓋文王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

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上。故一卦一爻足以包元窮之事。不可只以一事指定說。他裏面也有指一事說處。如利建侯利用祭祀之類。其他皆不是指一事說。此所以見易之爲用无所不該。无所不徧。但看人如何用之耳。到得夫子方始純以理言。雖未必是義文本意。而事上說理亦是如此。但不可便以夫子之說爲文王之說也。○天

地之間別有甚事。只是陰與陽兩箇字。看是甚麼物事都離不得。只就身上體看。才開眼不是陰便是陽。密拶拶在這裏。都不着得別物事。不是仁便是義。不是剛便是柔。只自家要做向前便是陽。才收退便是陰。意思才動便是陽。才靜便是陰。未消別看。只是一動一靜便是陰陽。伏羲只因此畫卦以示人。若只就一陰一陽又不足以該衆理。於是錯綜爲

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初只是許多卦爻。後來聖人又繫許多辭在下。如他書則元有這事。方說出這箇道理。易則未曾有此事。先假託都說在這裏。又曰。陰陽是氣。才有此理。便有此氣。才有此氣。便有此理。天下萬事萬物。何者不出於此理。何者不出於陰陽。○易只是陰陽錯綜交換代易。莊生曰。易以道陰陽。不爲无見。如奇偶剛柔。便只是陰陽做了。

易○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大抵古今有大闔闢。小闔闢。今人說易都无着摸。聖人便於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偶寫出來。至於所以爲陰陽爲古今。乃是此道理。○龜山過黃亭詹季魯家。季魯問易。龜山取一張紙畫箇圈子。用墨塗其半。云。這便是易。此說極好。易只是一陰一陽。做出許多般樣。○潔靜精微之謂易。自是不惹着事。只懸空說一樣道理。

不比似他書各著事上說。所以後來道家取之與老子為類。便是老子說話也不就事上說。又曰。潔靜精微是不犯手。○問卦下之辭為彖辭。左傳以為繇辭何也。曰。此只是彖辭。故孔子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如元亨利貞。乃文王所繫卦下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此名彖辭。彖斷也。陸氏音中語所謂彖之經也。大哉乾元以下孔子釋經之辭。亦謂之彖。所謂彖之傳也。爻下之辭如潛龍勿用。乃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也。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所謂大象之傳。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所謂小象之傳。皆孔子所作也。天尊地卑以下。孔子所述繫辭之傳。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无經可附而自分以上。繫下繫也。左氏所謂繇字從系疑。亦是言繫辭。繫辭者於卦下繫之以辭也。○通書云。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

人之緼。因卦以發精。是聖人本意。緼是偏傍。帶來道理。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是聖人本意。底如文言繫辭等孔子之言。皆是因而發底。不可一例作重看。○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踈畧而无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无乾離之有牛。而无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

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雖其一二之適，然而无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无所關於義理之本源，下无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文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而程子亦曰：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无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爲无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剝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言。

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如今却不敢如此說。只可說道不及見這箇了。且從象以下說。免得穿鑿。其嘗作易象說天率以簡治繁。不以繁御簡。○易之象似有三

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偶畫象陰。

是也。

六十四卦之文。及各卦是一象。

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

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

聖人以意自取。那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輪

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看易若是靠定象

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

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

此。然沂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

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无實證。則虛理易差也。○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有占而无文。徃徃如今人用火珠林起課者。相似。但用其文而不用其辭。則知古人占不待辭而後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

以然。故又復逐爻解之。謂此爻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爻所以凶者。謂不當位也。明言之。使人易曉爾。至如文言之類。却又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本意。知此方可學易。○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蓋緣天下之理。若正說出。便只作一件用。唯以象言。則當卜筮之時。看是甚事。都來應得。○上古之

易。方是利用厚生。周易始有正德意。如利貞。

是教人利於真正。真正是教人真正。則吉。至孔子則說得道理又多。○易只是設箇卦象以明吉凶而已。更無他說。又曰。易是箇有道理底卦影。易以卜筮作許多理。便也在裏。○易本卜筮之書。後人以爲止於卜筮。至王弼用老莊解。後人便只以爲理。而不以爲卜筮亦非。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偶見得一是陽。二是陰。從而畫放那裏。只是陽爲吉。陰爲凶。

无文字。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爲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爲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爲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今人不看卦爻。而看繫辭。是猶不看刑統。而看刑統之序例也。安能曉。今人須以卜筮之書看之。方得。不然不可看易。○易只是爲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太卜掌三易。連山歸藏周易。古人於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

未遠故周易亦以卜筮得不焚。今人才說易是卜筮之書。便以為辱累了易。見夫子說許多道理。便以為易只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而今所以難理會時。蓋緣止了那卜筮之法。如太卜掌三易之法。連山歸藏周易。便是別有理會周易之法。而今却只有上下經兩篇。皆不見許多法了。所以難理會。今人却道聖

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做麼。○易只是與人卜筮以決疑惑。若道理當為固是便為。若道理不當為自是不可做。何用更占。却是有一樣事或吉或凶。或兩歧道理處。置不得所以用占。○今學者諱言易本為卜筮作。須要說做為義理作。若果為義理作時。何不直述一件文字。如中庸大學之書。言義理以曉人。須得畫八

卦則甚。○陽爻多吉。陰爻多凶。又看他所處之地位如何。易中大槩陽吉而陰凶。間亦有陽凶而陰吉者。何故。蓋有當為有不當為。若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雖陽亦凶。○易中却是貞吉。不曾在有不貞吉。都是利貞。不曾說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間矣。大率是為君子設。非小人

盜賊所得竊取而用。橫渠云。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極好。○易中利字多為占者設。如利涉大川。是利於行舟也。利有攸往。是利於啓行也。利用祭祀。利用享祀。是卜祭言。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卜田言。公用亨于天子。是卜朝覲言。利建侯。是卜立君言。利用為依遷國。是卜遷國言。利用侵伐。是卜侵伐言之類。○今人讀易當分為三等。看伏羲之易如未

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如伏羲畫卦那裏有許多文字言語。只是其卦有其象。如乾有乾之象。坤有坤之象而已。今人說易未曾明乾坤之象。便先說乾坤之理。所以說得都无情理。及文王周公分為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早不是伏羲之意。已是文王周公自說出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處說。如占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及孔子繫易作象象文言。則以元亨利貞為乾之四德。又非文王之易矣。○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辭。本為卜筮者斷吉凶而具訓戒。至象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以為不足言。而其所以言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

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无復包含該貫
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
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
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故今欲凡讀一卦一
爻。便如占筮所得虛心以求其辭義之所指
以爲吉凶可否之決。然後考其象之所以然
者。求其理之所以然者。推之於事。使上自王
公下至民庶。所以脩身治國。皆有可用。私竊
以爲如此求之。似得三聖之遺意。○孔子之易
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伊川易傳
自是程氏之易也。故學者且依古易次第先讀
本文。則見本旨矣。○看易須是看他未畫卦已
前是怎生模樣。却就這裏看他許多卦爻象
數。非是杜撰。都是合如此。未畫已前便是寂
然不動。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只是箇至虛至
靜而已。忽然在這至虛至靜之中。有箇象。方

說出許多象數吉凶道理。所以禮曰。潔靜精微。易教也。蓋易之爲書。是懸空做出來。如書便真。箇有這政事謀謨。方做出書來。詩便真箇有這人情風俗。方做出詩來。易却都無這已往底事。只是懸空做底。未有文畫之先在。易則渾然一理。在人則湛然一心。既有文畫。方見得這文是如何。這文又是如何。然而皆是就這至虛至靜中。做出許多象數來。此其

所以靈。○易須是錯綜看。天下事无不出於此。善惡是非得失。以至於屈伸消長盛衰。看甚事都出於此。伏羲以前。不知如何占考。至伏羲將陰陽兩箇畫卦。以示人。使人於此占考吉凶禍福。一畫爲陽。二畫爲陰。一畫爲奇。二畫爲偶。遂爲八卦。又錯綜爲六十四卦。凡三百八十四爻。文王又爲之彖辭。以釋其義。无非陰陽消長盛衰屈伸之理。聖人之所以

學者學此而已。○易最難看。其為書也廣大
悉備。包涵萬理。无所不有。其實是古者卜筮
書。不必只說理象數。亦可說。初不曾滯於一
偏。某近看易。見得聖人本無許多勞攘。自是
後世一向妄意增減。便要作一說以強通其
義。所以聖人經旨愈見不明。且如解易。只是
添虛字去迎過意。來使得。今人解易。乃去添
他實字。却是借他做己意說了。又恐或者一

說有以破之。其勢不得不支離。更為一說。以
護吝之。說千說萬。與易全不相干。此書本是
難看底物。不可將小巧去說。又不可將大話
去說。○易難看。不比他書。易說一箇物。非真是
一箇物。如說龍。非真龍。若他書。則真是實孝
悌。便是孝悌。仁便是仁。易中多有不可曉處。
○易難看。无箇言語。可形容得。蓋文辭是說
箇影象在那裏。无所不包。○看易須着四日

看一卦。一日看卦辭彖象兩日看六爻。一日
統看方子細。又曰。和靖學易一日只看一爻。
此物事成一片。動着便都成片。如何看一爻
得。又曰。先就乾坤二卦上看。得本意了。則後
面皆有通路。○易大槩欲人恐懼脩省。今學
易非必待遇事而占。方有所戒。只平居玩味
看他所說道理。於自家所處地位。合是如何。
故云。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

玩其占。孔子所謂學易。正是平日常常學之。
想見聖人之所讀。異乎人之所謂讀。想見胃
中洞然於易之理。无纖毫蔽處。故云。可以无
大過。○讀易之法。先讀正經。不曉。則將彖象
繫辭來解。又曰。易爻辭如籤辭。○問易如何
讀。曰。只要虛其心。以求其義。不要執己見。讀
他書亦然。○問讀易未能浹洽。何也。曰。此須
是此心虛明寧靜。自然道理流通。方包羅得

許多義理。蓋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無窮無盡底事理。只一兩字便是一箇道理。又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此不可不自勉也。又曰。如今不曾經歷得許多事過。都自揆他道理不着。若便去看也。卒未得他受用。孔子晚而好易。可見這書卒未可理會。○問易本義何專以下筮為主。曰。且須熟讀正文。莫看注解。蓋古易象象文言各在一處。至王弼始合爲一。後世諸儒遂不敢與移動。今難卒說。且須熟讀正文。又當自悟。○問讀本義所釋卦辭。若看得分明。則彖辭之義亦自明。只須略提破。此是卦義。此是卦象。卦體。卦變。不必更下注脚矣。曰。某當初作此文。字時正欲如此。蓋彖傳本是釋經之卦辭。若看卦辭分

明則彖亦可見。但後來要重整頓過未及。不知今所解者能如本意否。又曰某作本義欲將文王卦辭只大綱依文王卦辭略說。至其所以然之故。却於孔子彖辭中發之。且如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爲利正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而尚賢等處。方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則不失文王本意。又可見孔子之

意。但而今未暇整頓耳。○某解一部易只是作卜筮之書。今人說得來太精了。更入粗不得。如某之說雖粗。却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某說則曉得義文之易本是如此。元未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先要說道理。縱饒說得好。只是與易元不相干。○某之易簡略者當時只是略搭記。兼文義伊川及諸儒皆說

了。某只就語脉中略去牛過這意思。○近得趙子欽書云。語益說極詳。以易說太略。此譬如燭籠添一條骨。則障了一路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乃更好。蓋着不得詳說也。○看易先看某本義了。却看程傳以相參考。如未看他易。先看某說。却也易看。蓋不為他說所汨故也。

周易卷之一

程頤傳

朱熹本義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元息之謂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元。元。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唯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大矣。大

矣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

也。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

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

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

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

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

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

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

易傳義卷一

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

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效此。

初九潛龍勿用 潛捷 鹽反



下爻為初九。陽數之盛。故以名陽爻。理元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以龍為象。龍之為

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人進退。初九在一卦之下。為始物之端。陽氣

方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未可自用。當晦養以俟時。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

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為

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

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此爻效。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見賢遍反卦內見龍並同

傳 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之田漁時也。利見大德之君。以行

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

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象**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

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為見龍在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

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

易傳義卷一

三

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

之大矣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傳 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於下。而尊顯者也。舜之玄德升闡時也。日夕不懈。而

兢惕。則雖處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

苟不設戒。則何以**象**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為教。作易之義也。不中。居下之上。乃危

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

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躍反

傳淵龍

唯及時以所安也。或疑辭謂非必也。躍不躍。

之歷試

本義

緣而絕於地。特未飛爾。淵者上

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

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傳

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得天位。則利見在

見夫大德

本義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

易傳義卷一

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

也人

上九。亢龍有悔。

亢苦浪反

傳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

悔唯聖人知進退存止

本義

上者最上一爻

而无過。則不至於悔也。陽極於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傳

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

者也。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

剛也。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則吉也。以剛為天下先。凶之道也。

九 用

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

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

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意。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

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意。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彖

彖。即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放此。○此專以

天道明乾義。又析元亨利貞為四德。以發明之。而此一節首釋元義也。大哉。歎辭。元。大也。

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萬物之生。皆資之以為始也。又為四德之首。而貫乎天德之始。

終。故曰。統天。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施始。或反。卦內皆同。

象

此釋乾之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

天。

象

始。即元也。終。謂貞也。不終。則无始。不貞。則无以為元也。此言聖人大明乾道之

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而乘此六陽。以行天道。是乃聖人之元亨也。

多傳義卷一

三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

貞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為性天所賦為命大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

也各正者得於有生之初保合者全於已生之後此言乾道變化无所不利而萬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

釋利貞之義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卦下之彖者言一卦之義故知者觀其通謂之彖彖者言一卦之義故知者觀其

彖辭則思過半矣大哉乾元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

易傳義卷一

六

事專言則包四者萬物資始乃統天言元也乾元統言天之道也天道始萬物

也物資始於天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言亨也天道運行生育萬物也大明天道之終始

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卦之初終乃天道終始乘此六爻之時乃天運也以御天謂以

當天運乾道變化生育萬物洪纖高下各以其類各正性命也天所賦為命物所受為性

保合大和乃利貞保謂常存合謂常和保合大和是以利且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

者保合大和也天為萬物之祖王為萬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

而四海從王者體天聖人在上高出于道則萬國咸寧也物猶乾道之變化

也萬國各得其所而咸寧猶萬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大和也此言聖人之利貞也蓋嘗

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蒂脫落。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無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無間斷。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而不悖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傳 諸卦下象解。一卦之象。文下象解。一文之象。諸卦皆取象以為法。乾道覆育之象。至大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彊。

力得義來

不息。法天行之健也。**象** 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曰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不息矣。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傳 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象** 陽謂九。下謂潛。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傳 見於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復芳服反本亦作覆

傳進退動息必以道也
本義反復重復踐行之意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傳量可而進時则无咎也
本義可以進而不必進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造徂早反

傳大人之為聖人造猶作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傳盈則變有悔也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傳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
本義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

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此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長

大反下長人同幹古旦反

傳它卦彖象而已獨乾坤更設文言以發明其義推乾之道施於人事元亨利

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眾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

用本義

此篇申彖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

也。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則為仁。而眾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為夏。於人則為禮。而眾美之會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為秋。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為冬。於人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傳

體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比而效之。謂之體。

嘉會足以合禮

易得義卷一

九

傳

得會通之嘉。乃合於禮也。不合禮則非理。豈得為嘉。非理安有亨乎。

利物足以和義

傳

和於義。乃能利物。豈有不得其宜而能利物者乎。

貞固足以幹事

傳

貞一作固。所以能幹事也。

本義

以仁為體。則元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則无不合禮。使物各得其

所利。則義无不和。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謂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為事之幹。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傳 行此四德乃合於乾也



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貞

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列以子曰袁孔子之辭蓋傳者欲以明此章之為古語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

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

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

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樂奇

傳 自此以下言乾之用。用九之道也。初九陽之微。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

易傳義未一

一

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行不求知於時。自信自樂。見可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不可奪。潛龍之德也。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德也。變其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



以聖人明之。有隱顯而无淺深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

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

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

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

德也。行下孟反。邪以嗟反。

傳

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在卦之正中為得

正中之義。庸信庸謹。造次必於是也。既處

無過之地。則唯在闕邪。邪既闕。則誠存矣。善

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己而物

正也。皆大人之事。雖

非君位。君之德也。

常行亦謹。盛德之至也。闕邪存其誠。无數亦

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為九二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

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

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

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

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

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

无咎矣。

幾音機

易傳義卷一

二

傳

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進

德脩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

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致知也。求知所

至而後。无後也。至之。知在先。故可與幾。

所謂始條理者。知之守之。在後。故可與

義

正中之不潛而未躍

之時也。常言亦信

之誠也。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為九二也。

君子進德脩業。忠信

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

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

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

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

无咎矣。

幾音機

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進

德脩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

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致知也。求知所

至而後。无後也。至之。知在先。故可與幾。

所謂始條理者。知之守之。在後。故可與

義

正中之不潛而未躍

之時也。常言亦信

之誠也。言君德也者。釋大人之為九二也。

君子進德脩業。忠信

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

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

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

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

无咎矣。

幾音機

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為哉。唯進

德脩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

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致知也。求知所

至而後。无後也。至之。知在先。故可與幾。

所謂始條理者。知之守之。在後。故可與

於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備辭立誠。則无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猶場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元咎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

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恒非離

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

咎

離力
智反

傳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非為邪枉。非離羣類。進德脩業。欲及時耳。

易傳義卷一

二

時行時止不可恒也。故云或深淵者。龍之所安也。在淵謂躍就所安。淵在深而言躍。但取進就所安之義。或疑辭隨時而未可必也。君子之順時。猶影之隨形。可離非道也。

本義

內卦以德學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脩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

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

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

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

各從其類也

傳人之與聖人類也。五以龍德升尊，倍人之類，莫不歸仰，況同德乎。上應於下，下從於上。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流濕就燥，從龍從虎，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上既見下，下亦見上，物入也。古語云：人物物論，謂人也。易中利見大人，其言則同義，則有異。如訟

之利見大人，謂宜見大德中正之人，則其辨明言在見前乾之二五，則聖人既出上下相見，共成其事，所利者見大人也。言在見後，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獸草木。

陰陽各從其類，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

義作起也。物猶人也。覩，釋利見之意也。本乎天者，謂動物。本乎地者，謂植物。物各從其類。聖人，人類之首也，故興起於上，則人皆見之。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

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傳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无民无輔，動則有悔也。賢人在下位，謂九五

助之也。此第二節申象黨之意。

傳此以下言乾之時，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舍**去聲。

傳隨時而止也。言未為時用也。

潛龍勿用，下也。

傳此以下言乾之時，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舍**去聲。

傳隨時而止也。言未為時用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傳進德備業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傳隨時自用也。

象

未遽有為。姑試其可。

飛龍在天。上治也。

傳得位而行。上之治也。

象

居上以治下。

治傳直更反本。義讀作平聲。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傳窮極而災至也。

易傳義卷一

二四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傳用九之道。夫與聖人同。得其用則天下治也。

象

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

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此第三節再申前意。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傳此以下言乾之義。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傳龍德見於地上。則天下見其文明之化也。

象

雖不在位。然

天下已。被其化。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隨時而進也

時當然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離下位而升上位上革矣

離下而上變革之時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正位乎上位當天德

天德即天位也蓋唯天德乃宜居是位

故以名之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易傳義卷一

十五

時既極則處時者亦極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用九之道天之則也天之法則謂天道也或問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

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存焉豈特乾哉諸卦皆然也

第四節又申前意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始則必亨不亨則息矣

始則必亨理勢然也

利貞者性情也

傳

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

本義

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傳

乾始之道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

傳

故贊其利之大曰大矣哉。

傳

曰。坤利牝馬。則言所利矣。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本義

剛以體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无過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純者。

易得義卷一

十六

不雜於陰柔。粹者不雜於邪惡。蓋剛健中正之至極。而精者又純粹之至極也。或疑乾剛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間。本一气之流行。而有動靜兩。以其流行之統體而言。則但謂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本義

旁通猶言曲盡。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

平也。

傳

大哉贊乾道之大也。以剛健中正純粹大者形容乾道。精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

揮旁通盡其情義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則天之功用著矣故見作日雲行雨施陰陽溥暢天下示示言聖人時乘六龍以御天平之道也示則如天之雲行雨施而天下平也示第五節復申首畜之意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

君子弗用也

行並下孟反未見之見賢遍反

傳德之成其事可見者行也德成而後可施於用初方潛隱未見其行未成未成未著也是以君子弗用也示成德但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爾

易傳義卷一

十一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君德也

傳聖人在下雖已顯而未得位則進德脩業而已學聚問辨進德也寬居仁行脩業也

君德已著利見大人而進以行之耳進居其位者舜禹也進行其道者伊傅也示

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為大人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反重直龍
下同

傳三。重剛剛之盛也。過中而居下之上。上未
至於天而離於田。危懼之地也。因時

順處。乾乾兢惕以防危。故雖危而不
至於咎。君子順時兢惕所以能泰也。
本義重剛

謂陽爻
陽位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
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

故无咎

傳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危地也。
疑者未決之辭。處非可必也。或進或退。唯

易傳義卷一

八

所安耳。所
以无咎也。
本義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在人
謂三或者隨時而未定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
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
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
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音夫

扶先悉薦反
後胡豆反

傳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合乎道
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

先於天而天同之。後於天而能順天者。合
於道而已。合於道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

本義

大人即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以當之。人與天地鬼神

體而無二理。特諫於有私，是以枯於形。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遺，意之所為，默

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

統謂郭子儀曰：卜者言此行當見一大人而

還，其占蓋與此合。若子儀者，雖未及乎夫子

之所論，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謂當時之大人矣。

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本義

所以動而有悔也。

喪息浪反。

易傳義卷一

十九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傳

極之甚為亢，至於亢者，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也。聖人則知而處之，皆不失其正。

故不至於亢也。

本義

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於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

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

之意。

坤上 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牝類 忍反。

傳

坤乾之對也。四德同而貞體則異。乾以剛固為貞，坤則柔順而健行，故取其象曰牝馬之貞。

傳

柔順而

傳

貞牝

馬

君子有攸往

傳

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

先迷後得主利

傳

陰從陽者也。得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為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道亦然。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喪息

易傳義卷一

二

傳

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於常。一者偶也，陰之數也。坤則真是以吉也。一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馬，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

傳

亨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犬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傳

象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傳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本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

坤厚載物德合元疆

疆居良反下同

傳

資生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至。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於尊卑之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始資坤以生。父母之道也。順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厚德持載萬物合於乾之无疆也。

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本義

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

易傳義卷一

三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傳

以含弘光大四者形容坤道。猶乾之剛健中正純粹也。含包容也。弘寬裕也。光昭明也。大博厚也。有此四者故能成承。

傳

其柔順而健行地之類也。行地无疆謂健也。乾健坤順坤亦健乎。曰非健何以配乾。未也。功品物咸得亨遂取牝馬為象者。

傳

本義

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為地也。君子攸行。人之所以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也。

傳

君子攸行。人之所以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也。

是則其占如
下文所云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
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
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

反之西南則
終有慶矣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 乾之用陽之為也坤之用陰之為也形而
上曰天地之道形而下曰陰陽之功先迷
後得以下言陰道也先唱則迷失陰道後和
則順而得其常理西南陰方從其類得朋也

易得義卷一

三

東北陽方離其類喪朋也離其類而從陽則
能成生物之功終有吉慶也與類行者本也
從於陽者用也陰體柔躁故從於陽則能安
貞而吉應地道之无疆也陰而不安貞豈能
應地之道豈有三无疆蓋不同也德合无疆
天之不已也應地无疆地之无窮也行地无
疆馬之安而且貞
健行也 **☷** 地之德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
而其勢順傾故取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

坤也君子觀坤厚之象 **☷** 地之象亦一
以深厚之德容載庶物 **☷** 而已故不言重
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
之无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傳也。陰始生於下。至微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陰始生於下。至微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

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之始凝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始雖甚微。不可使長也。

象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則至於盛也。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

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無。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

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無者。既以健順仁義

之屬。明之而無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

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易傳義卷一

二二三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傳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有也。小人雖微。長則漸至於盛。故戒於初。馴

謂習習而至於盛。習因循也。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傳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不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

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

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

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直方太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牝馬也。言氣則先大。大氣之體也。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蓋地道。在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威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是也。占如。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多傳義卷一

二四

傳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感豈習而哉。後利。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傳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臣之道當含晦其章。義有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

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

傳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唯奉事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有者臣之

傳六陰三陽。內含章義。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

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又有此象。故成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傳

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為也。舍而不為。不盡忠者也。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知音

傳

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括古活反。譽音餘。又音預。

易傳義卷一

二十三

傳

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乃上下閉隔之時。其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則可得无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无譽矣。**象**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時當隱遁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傳

能慎如此。則无害也。

六五。黃裳元吉。

傳

坤雖臣道。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謂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

守其分也。元大而善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拜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變也。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真信也。故曰。

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傳 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 **圖** 文在中也。見於外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傳 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也。既敵矣。必



兩敗俱傷其象如此。

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傳 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

用六利永貞

義 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本義 用六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

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

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多傳義卷一

二十一

傳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於終能大於終乃永貞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动也剛至靜而德

方

本義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本義

復明
亨義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傳

則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其德則方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陰之道不唱而和。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下。脫利字。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承天之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

本義

復明

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

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

易傳義卷一

二十八

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

也。

傳

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於後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辯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於无於字

本義

古字順慎通用。

本義

按此當作慎言。

於當辯也。

直真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傳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

義形而一作則外方。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

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為疑乎？**圖** 此以學而言之也。

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利，不疑則何假於習。

陰雖有美，舍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

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

代有終也。

傳 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事，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

地遠代天終物而成功，則主於天也。妻道亦然。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

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圖 四居上，近君而无所相得之義，故為隔絕之象。天地交感，則變化萬物，草木蕃盛。君臣

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遯。四於閉隔之時，括囊晦藏，則雖

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

君子黃中通理

本義 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

正位居體

本義 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蒙字之義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傳 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於理。居正位而不失為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

易傳義卷一

三

傳 取中正之義。美積於中而通暢於四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

本義

美在其中。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為

偽反。離力智。反夫音扶。

傳 陽大陰小。陰必從陽。陰既盛極。與陽偕矣。是疑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

疑无陽。故稱龍見。其與陽戰也。于野進不已。而至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

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無傷。故其血玄。黃色。謂皆傷也。

本義

疑謂鈞敵而尤小。大之膏。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

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震下坎上

傳 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屯為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

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

易傳義卷一

三一

二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解也。又動於險中。亦屯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難。未亨。泰之時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張

反倫

傳 屯有大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固。

非貞

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

固。

有所往也。天下之屯。豈獨力所。震坎皆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

本義

三畫卦

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

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
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
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
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
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
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
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
陰下而為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
可君之象故筮立
君者遇之則吉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六二象同

本義

以二體釋卦名義始
交謂震難生謂坎

動乎險中

易傳義卷一

三十一

傳

以雲雷二象言之則剛柔始交也以坎震
二體言之動乎險中也剛柔始交未能通
暢則艱屯故云難生又
動於險中為艱屯之義

大亨貞

本義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為也險坎
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文

王本
意

雷雨之動滿盈

傳

所謂大亨而貞者雷雨之動滿盈
也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

則成雷雨滿盈於天地之間生物乃遂屯有
大亨之道也所以能大亨由夫元夫貞

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也。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

傳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

行其正也。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下遷 塚反

傳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

剛陽之才。眾所歸從也。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貴乎。夫以剛

易傳義卷一

三十四

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乃以貴下賤也。況陽之於陰。自為貴乎。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

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遭張遭反 乘繩 澄反 又音繩

傳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難遭回。如辭。有應在上。而逼於初。剛故屯難遭回。如辭。有應在上。

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

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

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

媾正應也。寔非理而至者。一守中正。不苟合於初。所以不字。苟貞。固不易。至于十

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又必獲通況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

本義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

嫁笄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初剛故為所難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求與已為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于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

常也

易傳義卷一

三五

傳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十數之終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幾音機舍音捨象同

傳六三以陰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貪於所求既

不足以自濟又无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无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无導之者則惟陷入于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

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為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

幾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

往吝窮也

傳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无虞而

即鹿以有從禽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足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

如也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

易傳卷一

三十六

應已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中正之君濟時

之屯則吉而无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己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

而用之何所不濟哉 **本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

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為下求婚媾則吉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

傳 知己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之地

也 **傳** 己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傳

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為之輔則能濟屯矣以其无臣也故屯其膏

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已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

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

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則常屯

以至於 **九** 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士矣 **六** 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

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眾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

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

易傳義卷一

三十一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式 反

傳

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傳

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无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

進窮厄之甚塗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可濟矣 **柔** 陰

无應處屯之終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長直 反

傳

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能長久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

分三而又兩之足以包括眾理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艮上坎下

傳 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生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穉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進則為亨義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

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告古毒反三息暫反瀆音獨

易傳義卷一

三八

傳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

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

二以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己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

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請至誠一意以求己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



亦

三畫卦之名一陽上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上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

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

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三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我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以卦象對德釋卦名有兩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

易傳義卷一

三十九

傳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所為故為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

蒙之能亨以亨道行也所謂亨道時中也時謂得君之應中謂處得其中得中則有得

匪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二以剛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居上

非是二求於五蓋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无能信

用之理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

是不足與有為也

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

瀆蒙也

傳 初筮謂誠一而來求決其蒙則當以剛中
之道告而開發之。再三煩數也。來筮之意
煩數不能誠一。則瀆慢矣。不當告也。告之必
不能信受。徒為煩賁。故曰瀆蒙也。求者告者
皆煩
瀆矣

蒙以養正聖功也

卦辭 曰利貞。蒙復伸其義以明不止為戒
於二。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
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
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蒙
之六爻。二陽為治蒙
不義 九二以卦體釋卦辭也。
者。四陰皆處蒙者也。
發人之蒙。而又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
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

易傳義卷一

八四

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
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
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
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矣。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行下孟反
六三象同

傳 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
若人蒙釋。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

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通。行則以果決其
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

也。德
不義 泉永之始出者。
必行而有漸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

吝 說吐活反 吝音 質 吝古毒反

傳

初以陰暗居下 下民之蒙 當明刑禁以示之 使之

知畏 然後從而教導之 自古聖王為治 設刑罰以齊其眾 明教化以善其俗 刑罰立而後教化

行 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 未嘗偏廢也 故為政之始 立法居先 治蒙之初 威之以刑者 所以說

去其昏蒙之桎 桎謂拘束也 不去其昏蒙之桎 桎則善教无由而入 既以刑禁率之 雖使

心未能喻 亦當畏威以從 不敢肆其昏蒙之欲 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 非心 則可

以移風易俗矣 苟專用刑以為治 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 苟免而无恥 治化不可得而成矣 故

以往則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 占者過此當可吝 發其蒙 然發之之道 當痛懲而暫

舍之以觀其後 若遂往而不舍 則致羞吝矣 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 利用刑人 以正法也

傳

治蒙之始 立其防限 明其罪罰 正其法也 使之由之 漸至於化也 或疑發蒙之初 遽

用刑人 无乃不教而誅乎 不知立法制刑 乃所以教也 蓋後之論刑者 不知立法制刑 乃

中矣 發蒙之初 法不可不正 懲戒所以正法也

九二 包蒙吉 納婦吉 子克家

傳

包 含容也 二 居蒙之世 有剛明之才 而與六五之君相應 中德又同 當時之任者也

必廣其含容 哀矜昏愚 則能發天下之蒙 成治蒙之功 其道廣其施博 如是則吉也 卦唯

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
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
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
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諸爻皆陰故云婦
堯舜之聖天下所冀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
人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
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
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
乃人子克治其家也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
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
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爻以陽受陰
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
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
也吉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傳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
蒙之功者五之信任專也二與五剛柔之
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
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
乎 **象**指二五之應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

利

取七
具反

傳三

以陰柔處蒙闇不中不正女之妄動者
也正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群蒙

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
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見人之多

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其身者也无所往而利矣

六三

陰柔不中正女之

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

金賂已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爲者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傳 女之如此其行邪

義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

墨作慎墨且行不慎於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

六四困蒙吝

傳 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發其蒙困於昏蒙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

易傳義卷一

四十三

足也謂可少也

義

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爲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蓋吝也能求

剛明之徒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遠于萬反

傳 蒙之時陽剛爲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无由得明

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

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也剛

義

實叶韻去聲

六五童蒙吉

傳 五以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

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己也。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傳 今已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於天下矣。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御寇。

傳 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

本義

上以剛居

易傳義卷一

四十四

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傳 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過。暴下得擊去其蒙。禦寇之義也。

本義

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 乾上 坎下

傳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裨也。物裨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穉。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

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

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克實於中。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

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

貞吉。有既止且吉者。有**不義**。需待也。以乾遇

剛。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剛。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

身傳義卷一

四十五

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

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

其義不困窮矣。

需之義。須也。以險在於前。未可遽進。故需待而行也。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

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於困窮也。剛健之人。其動必躁。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善者也。故

夫子贊之云。其**不義**。此以卦德。釋卦名義。義不困窮矣。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
也

傳 五以剛實居中為亨之象而得其所需亦為有孚之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言故云
正中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傳 既有孚而貞正雖涉險阻往則有功也需道之至善也以乾剛而能需何所不利

本義 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

易傳義卷一

四二六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上時掌反
樂音洛

傳 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上於天未成雨也故為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
本義 雲上於天无所復為待其陰陽之俟命也
和而自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為則非需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傳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郊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

傳

安守其常則无咎也初九陽剛又有能恒

傳

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恒

傳

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傳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

傳

咎未失常也

傳

剛健上進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

傳

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

傳

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

傳

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鄭本作

傳

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

傳

于沙漸近於險難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

傳

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

傳

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

傳

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

傳

至於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

傳

也吉本義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

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

吉終也

衍以善反

傳

從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

本義

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傳

泥。逼於水也。既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

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

本義

泥。將陷於險。象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

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易傳義卷一

四十八

傳

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災患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己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无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

本義 卦外謂外。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傳

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而下當三陽之進。傷於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

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

耳凶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

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傳 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陰柔不能與時競。不

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聽於時。所以不至於凶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傳 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酒食以俟

之。所須必得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本義**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

多傳義卷一 四十九

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

之終吉。

傳 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

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

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

得其安處。群剛之來。尚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无爭奪之意。



不義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敬之則吉也。 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

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

位，未大失也。

當都浪反。後凡言當位不當位者。做此。

得 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

易傳義卷一

五十

不當位也。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



本義 位。言不當位。未詳。



坎下 乾上

傳 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以

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所以成訟也。天陽

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无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窒張 栗反

傳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无其實。乃是誣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

人爭辯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也。故有畏惕申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傳訟者求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

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

象訟爭辯也。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己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

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如憂且於卦變自遜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

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

易傳義卷一

三十一

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傳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

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訟也。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傳訟之道固如是。又據卦才而言。九二以剛自外來而成訟。則二乃訟之主也。以剛處

中。中實之象。故為有孚。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懼。不窒則不成訟矣。

又居險陷之中。亦為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剛自外來而得中。為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是以吉也。卦有更取成卦之由。為義者。此是也。卦義不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也。據卦辭。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見其善。蓋卦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則以自下訟上為義。所取不同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

傳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於其事。則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其事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傳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傳與人訟者。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若蹈危險。則陷其身矣。乃入于深淵也。卦中有中正險陷之象。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始

傳天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若上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

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事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本義 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傳 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初。因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災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
本義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

易傳義卷一

五三

傳 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永也。永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

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傳 柔弱居下。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於四為獲。其辯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為對敵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

无首

逋補吳反
音生領反

傳 二五相應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也
九二自外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

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
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通避

以寡約自處則得無過咎也必通者辯為敵
之地也三百戶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

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處不本九二陽剛
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

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
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

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早約
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不克訟歸而逋也

傳 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
而逋竄避去其所也

易傳義卷一

三十四

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傳 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
之至猶拾綴而取之言易得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傳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發本陰柔處險而介
二剛之間危懼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

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
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

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
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

或從王事无成

傳 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
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傳能如是則為无失矣所以吉也

九五訟元吉

傳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

不盡善者有矣 **象**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

必獲伸矣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傳中正之道何訟而元吉 **象**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傳**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夤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乎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 **本義**鞶帶命服之飾褫奪朝而三見褫奪也也 **象**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傳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而可賤惡况又禍患隨至乎



坤上
坎下

傳

師序卦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有爭也所以次訟也為卦坤上坎下以

二體言之地中有水為眾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

以爻言之一陽而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

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

師貞丈人士曰无咎

傳

師之道以正為本與師動眾以毒天下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強驅之耳故師以貞為主其動雖正也師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言者吉且

多傳義卷一

五二

无咎乃盡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師師總眾非眾所尊信畏服則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

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眾乃以眾心未服請莊賈為將也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但

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作嚴則是也如

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為大將本義師兵眾也

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本義下坎上坤

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惟九二一

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

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彖曰師衆也。真正也。能以衆正。可以

王矣。

王往反

傳

能使衆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

本義

此

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為所以也。能以衆正。則王

者之師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傳

言二也。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為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

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上順下險。行險而順也。

易傳義卷一

五十一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傳

師旅之興。不无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從之者。以其義動也。古者東征西怨。

謂合義。又何咎矣。其義故一作固。无咎也。

傳

又以卦體卦德釋文。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

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旅之興。不无害於天下。然以其有

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畜傳勅六反。本義許六反。

傳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為衆聚之象。故為畜聚其衆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傳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義及行師之道。在邦國興師。而言合義理。則是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衆。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無法律。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
本義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丕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

易傳卷一

五十九

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傳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九二。在師中。左次。无咎。王三錫命。

傳師卦唯九二一陽。為衆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

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閭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命。至于三也。凡事至于三者。極也。六五

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他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有矣。唯師專主其事。而為衆陰所歸。故其義最大。人臣之道。於事无所敢專。唯閫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有能為。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吉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吉** 懷萬邦也。

六二。師或輿尸。凶。

凶 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陰柔。不中正。師旅之事。在當專一。二既以剛中之才。為上信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衆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衆主也。蓋

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
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
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
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本義 輿尸 謂師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傳 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无功。所以致凶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傳 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克捷者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退。乃為咎也。易之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為咎也。易之

易傳義卷

三一

發此義。以示後。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世。其仁深矣。
本義 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三。遠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傳 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必。无咎。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是以无咎。知難而退。師之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

弟子輿尸。貞凶。反象同。

傳 五君位。興師之主也。故言興師任將之道。師之興。必以靈。夷猾夏。寇賊姦宄。

禽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於義宜獵取則獵
禽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於義宜獵取則獵
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輕動以毒天下
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
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
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
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衆主之則所
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子者則所
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
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
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
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
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
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
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力得義夫一

五二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

使不當也當去聲

傳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
行若復使其餘者衆尸其事是任使之不

當也其
凶宜矣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傳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
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為卿大

夫也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
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
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
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小人平

時易致驕盈況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文義蓋以其大者若以爻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既終而在无位之地善處而无咎也者本義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傳也大君持愚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

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本義聖人之戒而亂邦者古有之矣戒深矣



坎坤上下

傳也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比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

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其所比所以次師也爲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之水在地上物之相切比无間莫如水之在地故爲比也又衆爻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衆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爲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

比毗志反

傳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爲吉道故雜卦云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

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

不寧方來後夫凶

傳 所以比則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則雖以亦凶矣。夫猶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又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無其下。下

易傳卷一

三

親輔一作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无相求之意。則難而凶矣。大抵人情相求。則合。相持。則睽。相持。不莫先也。人之相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也。

本義

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為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无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彖曰比吉也

本義 此三字疑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傳

比吉也。比者吉之道也。物相親比。乃吉道也。比輔也。釋比之義。比者相親輔也。下順

從也。解卦所以為比也。五以陽居尊位。群下順從。以親輔之。所以為比也。

象

此

卦體釋
卦名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傳

推原筮。決相比之道。得元永貞。而後可以无咎。所謂元永貞。如五是也。以陽

剛居中。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以陽剛當尊位。為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永而貞也。卦辭本

泛言比道。彖言元永貞者。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

力傳義卷一

五二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傳

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寧。方且來求附比。民不能自得。故戴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

保民以為安。不寧而來比者。上下相應也。以聖人之公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

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故上下之志必相應也。在卦言之。上下

群陰比於五。五比其眾。乃上下應也。

後夫凶。其道窮也。

傳

眾必相比。而後能遂其生。天地之間。未有不相親比。而能遂者也。若相從之志不疾

而後。則不能成比。雖夫亦凶矣。无所親比。因屈以致凶。窮之道也。

象

亦以

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

諸侯。

傳 夫物相親比而无間者，莫如地。地在地上，所以為比也。先王觀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

侯，建立萬國，所以比民也。**本義** 地上有水，水親撫諸侯，所以比天下也。比於地，不容

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無間者也。彖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傳 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以誠信為本。中心不信而親人，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

少傳義末一

二六

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在中也。

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傳 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缶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

飾，則終能來有他吉也。他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於內，物无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

信中實，雖他外皆當感而來自。孚，信比之本也。**本義** 比之初，貴乎有

矣。若其充實，則又有他吉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傳 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他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

由上六之凶
无首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傳 二與五為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
比者也。二處於內。自內謂由己也。擇才而

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己。已以得
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

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
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

本義

順柔

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真。
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傳 守己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
易之為戒嚴密。二雖中正。質柔體順。故有

少者義未

二二

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求。无乃
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
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非
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
本義 正得
則不自失矣。

六三比之匪人。鬼反。

傳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
中。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

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故可
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

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
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傳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無必將字反得悔吝。其亦可傷矣。

深戒失所比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傳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與。宜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也。數說相不義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須其義始備。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傳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賢且從上。所以吉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

識吉。

驅匡 愚反

傳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人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待物。恕己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孰不親比於上。若乃暴其小仁。違道干譽。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取三驅為喻。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識吉。先王以四

時之政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為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也。天子之政。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禽獸前去者皆免矣。故曰失前禽也。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若田之二驅。禽之去者從而不追。來者則取之也。此土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為之者。邑人不誠。言其至公无私。无遠邇親踈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諸侯國中也。誠期約也。待物之一不期。誠於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唯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迎求其比己也。在朋友亦然。備身誠意以待之。親己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己也。於鄉黨親戚。於衆人莫不皆然。三驅。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失前禽之義也。本義。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為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道也。比以不偏。

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以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言與需。

是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舍音捨

傳 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為逆。來者為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

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傳 不期誠於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

義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傳 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尺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

才作義本

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故比之无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比不以道。隙於終者。天下多矣。**義** 陰柔居比下。凶之道也。故為无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傳 比既无首。何所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

本義 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為无終。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為无終。无首。則无終矣。

周易卷之一

